

## 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交通車安全維護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校學生交通車之管理，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，除依有關交通安全法規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車型、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合規定之車輛不得使用。
- 三、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性情穩重、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，不得任用資格不合交通法規暨其相關規定者，擔任駕駛工作。  
交通車駕駛人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至醫院做健康檢查，檢查合格者，始得任用，並應將檢查結果留校（園）備查。學期中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，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，須於病癒後並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，始得續任。
- 四、本校交通車載送學生人數，應依車型規定容量載送，以每人均有座位為原則，但不得超載，且須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。
- 五、交通車應置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，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，應切實檢查車況及滅火器、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，須於檢修妥善後，始得行駛，並應將檢查紀錄留校（園）備查。
- 六、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，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，以備檢查。
- 七、校車事故處理，視情節輕重，電告學校總機或總務主任或校車管理組許小姐，必要時應聯絡校長出面處理。並調派備用車，其處理原則為優先將學生護送返家，再行處理車禍現場問題。處理過程中，仍應隨時與學校主管保持連繫。
- 八、司機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上學、下學學校交通車之行駛，行駛時間路線及上下車站位置，由總務處校車管理組於開學前排定印發，以便執行任務。
  - （二）服裝儀容整齊，不吸煙、不吃檳榔、不酒後開車、不得有粗暴之言行，並應保有良好精神狀態及車輛整潔。
  - （三）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、不闖紅燈、行駛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  - （四）行車前及行車後，均須詳細檢查車輛狀況。
  - （五）車輛停妥及學生下車站穩後才開、關車門，以避免學生跌倒及其身體、衣物或隨身物品遭鈎夾。
  - （六）車輛平日應於明顯處，放置校方提供之 B4「路線牌」標示（含國中技藝班）。
  - （七）於校車接送返回熄火鎖車離開前，巡視車內有無學生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。
  - （八）校方相關人員聯絡電話。學校總機：06-2386501\*308 或校車管理組林小姐 0917-445795 或總務主任 0919-264557。